

## 关于 2016 届毕业生档案转移工作的通知

亲爱的 2016 届毕业生：

为了您的档案能够及时、准确地送至接档单位，现就毕业生个人档案转移的工作做如下安排：

### 一、2016 届应届毕业生档案集中转移总体安排及注意事项

1. **8 月 31 日前**，满足以下转档条件的学生，学生处通过上海高校 EMS 档案专递或者接档单位专人提取（凭调档函）两种形式转移档案。转档条件包括（满足其一即可）：

(1) 学生考入本科院校、公安专科学校；

(2) 用人单位具有人事档案保管资格，且在 8 月 31 日前开具调档函。

2. 8 月 31 日前未满足转档条件的学生，**11 月 30 日前由学生处**将档案分批集中转移到学生本人户籍所在地区级就业促进中心（上海生源），或政府规定的接档单位（非上海生源）。

学生处依照转档条件转档		如未满足条件，由学生处统一转档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3. 考入本科院校、公安专科学校的应届毕业生，凭录取院校的调档函原件和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学生处将档案转移至录取院校。

4. 按上海市高校就业指导中心规定，学生档案不予个人携带，不受理学生个人指定的送达单位或地点。

5. 根据上海市教委的最新规定，取消对非上海生源毕业生档案保留工作。

6. 如户籍发生变化，请主动将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需复印正反面）和新的户口簿复印件（户口簿需复印户主页和本人页）及时寄送给到学生处（中德 A 楼 201 室）。

7. 暑假期间，如有用人单位需到学校进行政审，涉及档案查询请告知单位政审人员务必提前与学生处老师（通过邮件）预约。

8. 学生可通过[中国就业网](#)（人社部下属网站）查询“**XX 省接收高校毕业生人事档案及办理报到手续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联系方式**”并获取自己户籍地政府规定的接档单位相关信息。

9. 学生可通过发送邮件至 [stieixsdacx@163.com](mailto:stieixsdacx@163.com)（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档案查询专用邮箱）咨询相关情况；并请参考**附件一、二**。

## 二、上海生源应届毕业生转档程序

1. 签订“上海高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的应届毕业生，其档案转移至该协议书上指定的档案接收处。

2. 签订劳动合同就业的应届毕业生，其档案转移至本人户籍所在地区级就业促进中心，或劳动合同上填写的接档单位；如用人单位有指定接档地点，且需在当年8月31日前转移档案，请与该单位确认其是否具有人事档案保管资格，并开出调档函交至学生处。

3. 出国毕业生，凭出国有效证明，其档案转移到户籍所在地区级就业促进中心。

4. 参加支援西部、三支一扶毕业生，凭相关证明，其档案转移到户籍所在地区级就业促进中心。

5. 灵活就业、暂不就业、自主创业和待就业毕业生，毕业生本人到本系、二级学院填写有关表格并提供相关书面材料，学生处将于当年9月1日后将档案转移到户籍所在地区级就业促进中心。

## 三、非上海生源的毕业生转档程序

1. 非上海生源的应届毕业生与外省用人单位签订“上海高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的，若需在当年8月31日前转移档案，请用人单位开具调档函至学生处。

2. 非上海生源的应届毕业生与外省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有指定接档地址的同学，请与该单位确认其是否具有人事档案保管资格，如具有资格，且档案需在当年8月31日前转移的，请开具调档函交至学生处。

3. 除1、2两种情况外，档案全部转移至毕业生户籍所在地政府指定的接档单位。

## 四、延迟毕业学生转档程序

1. 延迟毕业的学生续修的两年中，原则上其人事档案不予转出，待毕业后（以教务处信息为准）档案方可转出（上海生源学生档案转至本人户籍所在地区级就业促进中心；非上海生源学生档案转至户籍所在地政府指定的接档单位）。

2. 如有学生因就业办理录用手续、办理社会综合保险、申领劳动手册等事宜，需借用人事档案的，须由学生本人向所在院系提出书面申请（表格可至学生处网站下载），且承诺人事档案外借期间产生的一切影响和后果由其本人承担，并承诺归还日期，申请经院系同意之后并由相关负责人签名，且加盖院系公章后交到学生处档案室，其档案方可转出（转档流程参见上条）。

学生处  
2016年6月

附件一：应届毕业生档案转移方向一览表

序号	毕业去向、就业方式	档案转移方向	
		上海生源	非上海生源
1	签订“上海高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	按协议书上指定的档案接收处（协议书请于8月31日前交至就业办）	
2	签订劳动合同	①本人户籍所在地区级就业促进中心	①户籍所在地政府指定的接档单位
		②用人单位指定的接档地点（请确认单位是否具有人事档案保管资格）	
3	考入本科院校、公安专科学校	凭录取院校的调档函原件和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将档案转移至录取院校	
4	出国	本人户籍所在地区级就业促进中心	户籍所在地政府指定的接档单位
5	参加支援西部、三支一扶		
6	灵活就业、暂不就业、自主创业、待就业		

附件二：暑假期间的联系方式

部门	联系人	联系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学生处	徐老师	7月20、27日 8月10、17日 <b>13:00—15:00</b>	<p><b>(建议)</b> 邮件回复档案去向： stieixsdacx@163.com (stiei+学生档案查询拼音首字母)</p> <p>邮件信息必须包括：</p> <p>1. <b>邮件主题请命名为“学号+姓名”，例：2013100001周XX</b> <b>(为避免回复错误信息，不提供学号的邮件一律不予以回复)；</b></p> <p>2. 需咨询的转档问题。</p>	<p>上海市奉贤区瓦洪公路 3098 号 上海市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 邮编：201411</p>
		电话接待： 021—57131725		
<p><b>注：因工作量较大，请各位同学尽量以发送邮件的方式进行档案转移咨询，相关老师会在上述联系时间统一回复邮件，谢谢配合！</b></p>				